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聘任一名全職合約員工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從 2013-14 財政年度撥款 160,000 元，以聘請一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協助執行與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相關的行政工作，以及處理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

背 景

2.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5.1.1 段，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及協助落實推行各項社區參與活動。沿用以往本區議會所獲得的撥款數目(即 13,400,000 元)，本區議會可撥款不超過 2,010,000 元，以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

3. 為配合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即將落成的社區會堂及落實九龍城區的社區重點項目，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早前分別成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九龍城區地區選拔工作小組、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及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以跟進有關細節。此外，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簡稱「社建會」)於早前議決於 2013-14 財政年度分兩輪接受區內團體申請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根據第一輪撥款申請的經驗，秘書處在截止申請日期時接獲的申請資助總額已超出預留撥款額逾 2.5 倍，並須隨即安排申請團體的優先次序、在社建會會後通知申請團體有關的申請結果及處理團體的查詢，故可預計因而衍生的行政工作將急劇增加。

員工編制

4. 本會已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第 7 次會議上議決於 2013-14 財政年度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應付日常籌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的工作。參考上述第 3 段的背景，經檢視現行員工編制及工作需要後，現建議在 2013-14 財政年度額外聘請一名活動統籌員，協助執行與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相關的行政工作，以及處理社區參與活動

的撥款申請，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及提升服務水平。

財政開支

5. 請議員通過從 2013-14 財政年度撥款 160,000 元，以聘請一名全職活動統籌員，有關的開支預算詳列於附件，而 2013-14 財政年度用於聘任全職合約員工的全年撥款將由 1,750,000 元上調至 1,910,000 元。此外，由於 2014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待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因此有關開支須撥入 2014-15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應變安排

6. 倘若下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總額少於 13,400,000 元，秘書處將預留不多於實際撥款額的 15% 作聘用全職合約員工之用，並按情況調整聘任人數及任期。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 5 段的建議撥款，在 2013-14 財政年度撥款 160,000 元，聘請一名全職活動統籌員，撥款生效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 日。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有關撥款申請將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

2013-14 財政年度增聘一名合約員工的開支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1	全職活動統籌員薪金連強積金(1 名) (\$12,205 x 1.05 x 11 個月) (註一)	140,967.75	140,967.75
2	雜項 (註二)	14,000	14,000
3	應急費用 (註三)	5,032.25	5,032.25
	總額：	160,000	160,000

註一：支付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

註二：用以支付預計的薪金調整

註三：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